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(康平征启告字[2021]005-2号)

康平县海洲窝堡乡海洲窝堡村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海洲窝堡村范围内集体土地面积1.7957公顷土地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（体育用地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三、拟征土地用途

根据城市规划，征收土地拟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（体育用地）1.7957公顷。

四、拟征土地四至范围

具体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。实地位置以用地单位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由海洲窝堡村组织开展征地调查结果确认工作，包括对拟征土地的村界、权属、地类进行确认，同时，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数量、地上物数量以及对应的相关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信息进行统计和确认，核实集体建设用地信息并提供证明材料。上述数据成果作为县政府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，不作为康平县海洲窝堡村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。请被征地乡镇（街道）将汇总数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上述确认材料分别提报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。如有异议，由乡镇（街道）将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的问题汇总，书面向县政府报告情况。

本告知书下发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

